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及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 13 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 电力自动化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轨道交通机电设备及自动化系统、风电场自动化及管理系统、电气机械及器材、计算机系统及软件、仪器仪表；电力电子设备；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柜及元器件、环网柜、柱上开关、箱式变电站、特种变压器及辅助设备、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运营维护；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系统设计、开发与工程施工；安防监控、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运营维护；光伏发电系统和空调系统的设计、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电蓄热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电力工程施工及运营服务；房屋、办公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购电、售电、电力供应；区域能源系统及管理；防坠落装置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 13 条, 经营范围 电力自动化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轨道交通机电设备及自动化系统、风电场自动化及管理系统、电气机械及器材、计算机系统及软件、仪器仪表、电力电子设备、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柜及元器件、环网柜、柱上开关、箱式变电站、特种变压器及辅助设备、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运营维护；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系统设计、开发与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防监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运营维护；光伏发电系统和空调系统的设计、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电蓄热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电力工程施工及运营服务；房屋、办公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购电、售电、电力供应；区域能源系统及管理；防坠落装置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	<p>第 78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p>	<p>第 78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p>

	<p>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3	<p>第 82 条, ……</p> <p>董事、监事会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以上的股东, 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每一个提案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以上的股东, 有权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每一个提案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公司工会有权提出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p>	<p>第 82 条, ……</p> <p>董事、监事会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3%以上的股东, 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每一个提案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3%以上的股东, 有权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每一个提案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公司工会有权提出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p>
4	<p>第 155 条,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分配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应当实施现金分红。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p>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现金分红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p>	<p>第 155 条,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分配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应当实施现金分红。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p>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现金分红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该会计年度盈利, 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p>

<p>为正值；3、公司该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正值；</p> <p>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p> <p>（四）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公司在经营业绩良好，为满足股本扩张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的需要，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3、公司该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正值；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可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等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公司在经营业绩良好，为满足股本扩张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的需要，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